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流程图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各社区、乡镇在居（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劳动力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同时上传临汾市低收入家庭经济核对平台对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和收入进行核对。

持有当地非农业（农业）户口的居民、村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各社区、乡镇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要以户为单位，由户主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山西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书面申请、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收入证明、失业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子女在校证明、家庭成员近期照片，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城乡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县民政局按月提供低保金发放表各社区、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落实调查了解城乡低保对象的生活状况，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即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手续。

县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审核确认对象委托乡镇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户主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材料

工作时限：10个工作日

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服务中心

入户调查结束，信息平台反馈回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分别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家庭提供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入户调查的情况、信息平台反馈意见和民主评议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在村委(社区)醒目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在《永和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审批表》意见栏中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民政局审批。

审核确认

工作时限：10个工作日

责任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资金发放、动态管理

民主评议、公示

工作时限：7个工作日

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服务中心

受理申请材料

工作时限：即日

责任人：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承办机构：永和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服务电话：0357-6012909

监督电话：0357-6012909

承办机构：长子县社会救助股

服务电话：0355-8470880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承办机构：永和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服务电话：0357-6012909

监督电话：0357-6012909

审 批

责任人：报县民政局临时救助审批领导组集体审批；5个工作日

不予许可：告知乡镇工作人员退还申请材料

受 理

（受理各乡镇初审通过的临时救助审核资料）

1个工作日

准予许可：发放救助金

不予受理

审 核

6个工作日

是

否

补齐补正

资料不全；

一次性告知

发放救助金

是否通过

办 结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流程图

决定

 书面

 告知

告知补正

审 查

复核

不予受理

申 请

修

正

 材

料

 不属于本机关职

受 理

 材料不全 权；逾期未补正的

 不符合给付条件

调查

核实

拟定

 公示

 举报 举报成立

 举报不属实

 采纳 申请复核的

 不采纳

给付

不予给付

 申请复议、

 诉讼的

进入复议、诉讼程序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5-8470880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无犯罪证明

受 理

初 审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

局务会研究批准

通 过

办理救助手续

提供救助

联系流浪人员亲属

遣送回家

**服务机构：长子县救助管理站**

**服务电话：13133450553**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流程图

由村（居）民本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

集中供养的，由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供养服务协议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名称、住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供养标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履行方式、期限、地点，协议解除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经民主评议，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本村（居）范围内公示；无重大异议的，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委托他人照料；也可以由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与受委托照料人、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提出申请

村委会调查评议

乡镇调查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确定供养方式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资金发放

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对象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受理（1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审核（5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是

 否

审批（5个工作日）

发放（2个工作日）

告知理由，退回资料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5-8331161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流程图

决定

 书面

 告知

告知补正

审 查

复核

不予受理

申 请

修

正

 材

料

 不属于本机关职

受 理

 材料不全 权；逾期未补正的

 不符合给付条件

调查

核实

拟定

 公示

 举报 举报成立

 举报不属实

 采纳 申请复核的

 不采纳

给付

不予给付

 申请复议、

 诉讼的

进入复议、诉讼程序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服务电话：0355-8470880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长子县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流程图

民政工作服务中心初审

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合格的材料

1.对初审合格的材料，村委、乡镇经办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资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材料，乡镇民政工作服务中心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自愿申请：乡镇民政工作服务中心

县残联复核

1.对复核合格的材料，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材料转送民政部门。

2.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区残联收到材料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民政工作服务中心并告知原因。

 退回申请材料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5-8336689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定期公示

不少于5个工作日

补贴发放

如实填写：《长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长子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县民政局审定

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审定，

1.对审定合格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2.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原因。

3.对审定合格的，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出具相关资料：

1.申请书

2.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二代残疾证、低保证、

银行卡、其他享受低保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老年人福利补贴流程图

通 过

格

不合

不予受理

初 审

申请

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户口薄、照片

80岁以上高龄人员本人或委托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

受 理

如材料不齐全、准确、当场告知。

村委（社区）审核

未通过、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或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乡镇审批

通过审批

发放资金

报县民政局备案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服务电话：0355-8470880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1、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2、结婚、复婚提供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3张，婚前体检表。离婚提供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1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蓝底照片2张。3、离婚提供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申 请

1、双方到场申请；2、核对户口簿，看是否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范围；3、核对身份证照片，看是否属于本人前来办理。

初审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补 正

不予受理

受 理

1、查验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2、询问当事人意愿；3、婚姻当事人双方作出无配偶及与对方没有血缘关系声明，婚姻登记员作为监誓人签字。

审 核

男女双方婚姻登记信息录入电脑

打印双方的结婚证（离婚证）

将结婚证、离婚证件分别颁发给男女当事人

归档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服务电话：0355-8470882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补发结/离婚证流程图

申请条件：1、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2、结婚证提供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3张。离婚证提供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1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蓝底照片2张。

申 请

1、本人到场申请；2、核对户口簿，看是否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范围；3、核对身份证照片，看是否属于本人前来办理。

初审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补 正

不予受理

受 理

1、查验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2、询问当事人意愿；婚姻登记员作为监誓人签字。

审 核

婚姻登记信息录入电脑

打印的结婚证（离婚证）

将结婚证、离婚证件分别颁发给男女当事人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服务电话：0355-8470882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归档

收养登记流程图

申办对象资格：⑴无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的弃婴和儿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⑵夫妇双方均年满30周岁；⑶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⑷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⑸夫妇双方收养意见必须一致；⑹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的子女不受此限）;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华侨、香港、台湾、澳门居民为继父或继母的收养继子女的不受14周岁的限制）。

不符合条件

申 请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不予受理

补 正

**送养的民政福利机构或送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a）送养的民政福利机构应提交的证件、证明**⑴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⑵弃婴、儿童进入儿童福利院的原始记录和集体户籍证明；⑶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孤儿生父母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⑷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寻亲公告；⑸县（市、区）医院出具的被送养前的健康检查或病残证明。⑹收养协议书和领养证明。

**（b）送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⑴同意送养书等意见。内容包括送养原因，与收养人关系等有关情况；⑵身份证、户口簿；⑶结婚证。（离婚者须提交离婚证件、继父或继母收养继子女的，送养人与被送养人生父或生母的离婚证件）；⑷保证协议书。与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保证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书；⑸因丧偶或一方下落不明的单身送养人，须提交配偶的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证明以及死亡一方父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离婚后的单身送养人，须提交另一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⑹送养三代的内旁系血亲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送养人、被送养人与收养人确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证书；⑺独生子女作为被送养人的，须提交区县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退回独生子女证通知单。

**收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⑴申请书。内容包括收养原因和目的，对被收养人不遗弃、不虐待，抚养其健康成长的保证；⑵护照和海外居住证明；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z；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⑶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或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或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或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关于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⑷意愿书。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须提交本人愿意被收养的意愿书。 ⑸照片。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二寸合影照2张（彩色或黑白均可）。

审 核

领导签批

作出确认决定

送 达

**被送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⑴户口簿、身份证；⑵出生证或出生公证书；⑶意愿书。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须提交本人愿意被收养的意愿书。

归档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电 话：0355-8331161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解除收养关系运行流程图

申办对象资格：（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四）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五）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六）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不符合条件

申 请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不予受理

补 正

**应提交的登记材料：**⑴户口簿、身份证；⑵出生证或出生公证书；⑶收养登记证；（4）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

审 核

领导签批

作出确认决定

送 达

归档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5-8331161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撤销婚姻登记流程图

申请条件：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申 请

不予受理

 不合格

初审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补 正

不予受理

受 理

1、查验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2、见证当事人签名或按指纹。

审 核

男女双方婚姻登记信息录入电脑

归档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服务电话：0355-8470882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的运行流程图

法定情形

 一般情况

请示

调查收养登记情况

不予强制

 不符合条件的

交付决定书、通知书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结果反馈

结 案

结 案

 情况复杂的

书面告知

当事人

延长

强制措施

承办机构：长子县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5-8331161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公告

收缴收养登记证

结 案

作出处理决定

地名审批或核准流程图

命名：地名命名申报表、申请报告、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总平面图）、地名管理部门需要的其它材料。

更名：地名更名申报表、申请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总平面图）、土地使用证、原申领的《地名使用批准书》。已申领产权证且分割产权的。还须交全体产权所有人同意更名的确认材料、已申领产权证且分割产权并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还需要提交业主委员会同意更名的确认材料。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公 示

审 核

受 理

不予受理

申 请

补 正

根据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实地勘查、搜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资料面向社会征名、召开专家论证会拟定出名称预选方案。（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有特别程序的

意见反馈

 有异议

 重新整理 资料

 无异议

依法需要公示

呈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归 档

资料整理归档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地名股

服务电话：0355-8331175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如材料不齐全、准确、当场告知。

通 过

提出申请

格

不合

不予受理

初 审

受 理

审核（7个工作日）

未通过、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或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审 批

通过审批

办 结

发放相关证件、批文

**服务机构：长子县民政局**

**服务电话：0355—833661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如材料不齐全、准确、当场告知。

通 过

提出申请

格

不合

不予受理

初 审

受 理

审核（7个工作日）

未通过、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或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审 批

通过审批

办 结

发放相关证件、批文

**服务机构：长子县民政局**

**服务电话：0355—8336616**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流程图

如材料不齐全、准确、当场告知。

通 过

提出申请

服务机构：长子县民政局

服务电话：0355—8336616

格

不合

不予受理

初 审

受 理

审核（7个工作日）

未通过、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或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审 批

通过审批

办 结

发放相关证件、批文

慈善表彰流程图

如材料不齐全、准确、当场告知。

通 过

审 批

通过审批

提出申请

**服务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股**

**服务电话：0355-8336686**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格

不合

不予受理

初 审

受 理

审核（7个工作日）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或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未通过、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办 结

发放相关证件、批文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流程图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一） 未参加上年度检查；（二） 上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申请参加评估的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3年有效期的。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公 示

审核

不予受理

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

补 正

 有异议

无异议

实地考察

审核

依法需要公示

作出确认决定

送达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养老股

服务电话：0355-8331161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确认并公告

颁发证书和牌匾

 慈善信托备案流程图

制发回执

告知补正

不予受理

备案登记

核 查

受理

不需备案：不属于本机构

职权：未予补正的

不宜公开的

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

申 请

登

录

备

案

系

统

 补正材料

公 开

承办机构：社会组织党建股

服务电话：0355-8336686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养老机构备案流程图

制发回执

告知补正

不予受理

备案登记

核 查

受理

不需备案：不属于本机构

职权：未予补正的

不宜公开的

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

申 请

登

录

备

案

系

统

 补正材料

公 开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养老股

服务电话：0355-8331161

监督电话：0355-83366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流程图

制发回执

告知补正

不予受理

备案登记

核 查

窗口受理

不需备案：不属于本机构

职权：未予补正的

不宜公开的

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当场更正

申 请

登

录

备

案

系

统

 补正材料

公 开

承办机构：长子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股

服务电话：0355-8336686

监督电话：0355-8336616